

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3.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月24日（周一）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2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2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APEC科技工业园冰轮路5号B楼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因新型冠状病毒导致的疫情影响，部分董事、监事等无法到现场参加会议，本次现场会议无法到会的人员通过视频方式参会。此次通过视频方式参会的人员视为参加现场会议。

4、股权登记日：2022年1月18日（星期二）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半数以上董事推选娄江波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与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109,8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0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109,8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外，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参与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3,315,9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5%。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新任董事及监事候选人出席或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独立董事邵永利女士因参加人大会议未能参加本次会议。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田雅雄律师、刘亚楠律师出席本次现场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经过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议案1.00 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次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娄江波先生、于志强先生、聂子皓先生、刘志军先生、齐贵山先生、于文柱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选举结果如下：

1.01选举娄江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109,8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315,9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表决结果：娄江波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

1.02选举于志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109,8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315,9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表决结果：于志强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

1.03选举聂子皓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109,8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315,9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表决结果：聂子皓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

1.04选举刘志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109,8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315,9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表决结果：刘志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

1.05选举齐贵山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109,8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315,9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表决结果：齐贵山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

1.06选举于文柱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109,8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315,9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表决结果：于文柱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

议案2.00 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次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王志明先生、邵永利女士、金炜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选举结果如下：

2.01选举王志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109,8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315,9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表决结果：王志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选举邵永利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109,8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315,9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表决结果：邵永利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选举金炜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109,8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315,9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表决结果：金炜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3.00 审议并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次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宫应芳男先生、顾丽萍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选举结果如下：

3.01选举宫应芳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109,8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315,9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表决结果：宫应芳男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选举顾丽萍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109,8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315,9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表决结果：顾丽萍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指派田雅雄律师、刘亚楠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4日